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津文化”）的告知函，获悉京津文化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京津文化	是	27,768,442	50%	12.5%	否	否	2020年12月4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	自身生产经营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京津文化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 股 比 例	本 次 质 押 前 质 押 股 份 数 量	本 次 质 押 后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(股)	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	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 情况	
							已 质 押 股 份 限 售 和 冻 结 数 量	占 已 质 押 股 份 比 例	未 质 押 股 份 限 售 和 冻 结 数 量	占 未 质 押 股 份 比 例
天津文化	55,536,885	25%	0	27,768,442	50%	12.5%	0	0	0	0

(1)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，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(2) 本次股份质押的到期日以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的日期为准，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。还款资金来源为天津文化自有资金，具备资金偿付能力。

(3)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4)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天津文化出具的《关于滨海能源股份质押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8日